

前 言

1994年，暨南大學中文系光榮地被教育部（時稱國家教委）確定為“國家文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為了滿足基地教學的需要，系裏決定編寫“國家文科基地”系列教材，眼下這套《古代漢語教程》，就是其中的一種。

本教材的編寫主要基於以下幾個原則：

第一，完全根據本課程教學目的選定內容

早在1962年，王力先生就在他所主編的《古代漢語》卷首序言中明確指出：“古代漢語是工具課”，“它的目的應該是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王力先生的這一看法已經取得學術界的共識，並不同程度地體現於各種古代漢語教材之中。本教材的編寫，更是緊緊圍繞培養學生閱讀古書能力的目的選定內容。比如，在文選方面，鑒於“先秦的典範作品的語言是歷代文學語言的源頭”，“學習先秦典範作品的語言，可以收到溯源及流、舉一反三的效果”¹，本教材一半以上文選取自先秦；鑒於經書多數為先秦作品，且對包括語言、文字在內的古代社會生活各個方面影響深遠，讀懂經書對於培養學生閱讀古書能力尤其能起“舉一反三”作用，本教材於“十三經”中，除《爾雅》作為詞典不適合選用外，餘皆選錄。在通論方面，考慮到學習古代漢語離不開古籍，要真正讀懂古書，除了較好掌握文字、辭彙、語法等知識外，古籍方面的知識也不可少，本教材特別增加了“古籍基本知識”的內容；考慮到避諱對漢文化特別是文獻典籍的影響至深至廣，每每引致古書內容失實、淆亂，稍有不慎，極易為所迷惑，甚而以訛傳訛，誤己誤人，本教材又特別增加了“避諱基本知識”的內容。

第二，充分考慮學生已有的古代漢語水平

我們教學的對象主要是剛從高中畢業進入大學的學生，教學內容的深淺、難易程度祇有跟教學對象的實際水平相適應，才能有的放矢，取得最佳教學效果。80年代以來，中學語文中的文言文分量不少，教學也相當深入，學生對古代漢語已有了一定程度的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本教材在編寫中充分考慮到學生已有的古代漢語水平，適當加重了學習內容的分量與深度。比如，在詞彙基本知識方面，我們增加了“詞的音義關係與同源詞”的內容，以提高學生的詞彙理論修養；省去了通常少不了講的“古今詞義的異同”，因為後者的精神實質無非是提醒學生注意詞義的古今差別，而實際上經過中學階段的學習，他們已經自然而然地意識到了。順便說一句，古今詞義的異同乃是詞義引申的結果，祇要把詞義的引申講深講透，古今詞義異同的問題也就可以不講而自明。此外，在文選的選取上，我們也儘量避免與中學語文課本重復，同時今注方面力求做到量少而精，以給教師實行啟發式教學、學生進行獨立思考留出餘地。

第三，努力貫徹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精神

本教材在教學內容的安排上，遵循教學規律，努力貫徹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精神。全書六個單元，前三單元的文選採用今注，接下來兩個單元的文選採用古注，最後一個單元的文選祇有標點而已，不加任何注釋；由易而難，漸次加深，以讓學生一步一個腳印，隨著學習的進程逐步提高閱讀古書的能力。

¹ 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緒論》。

第四，廣泛借鑒現行同類教材編寫經驗並力求有所創新

應該說，古代漢語教材，最近若干年來已經出了不少，而且這些教材都在不同程度上體現了改革，編出了水平。本教材廣泛借鑒了現行同類教材的編寫經驗，同時也結合我們自己的教學實踐與思考，力求有所改進，有所創新。比如，王力先生在所主編《古代漢語》中確立的文選與通論相結合的體例，是一種科學的體例，至今已成為古代漢語教材的通則。不過其中某些做法，也並非完全沒有改進的餘地，像文選與通論編次先後的問題就是其一。歷來的做法基本是，每一單元之中，先講文選，後講通論，因而在教學實踐中，往往會碰到這樣的情形：講文選時，對其中出現的古今字、通假字、異體字等既然無法回避不談，其後關於這一方面內容的通論也就成了馬後炮。有鑒於此，本教材於每一單元之中都是先講通論，後講文選。這樣，讓學生在瞭解古書用字歧異的基本知識之後再學習文選，在掌握古注基本知識之後再閱讀古注，也就更加順理成章了。又比如，近年新編古代漢語教材大多在文選中增加了古注的內容，但各書在古注的分量與編次等具體問題上，做法並不完全相同：有的古注所占分量極少，只是做為點綴；有的全用古注，不用今注；有的通論、文選分編，各自成冊；有的每一單元之中，古注、今注互見，全書如此。我們認為，古注對於學生閱讀古書能力的培養，至關重要，但是如果一開始就純用古注、廢棄今注，恐怕操之過急，超過了學生的接受能力；而每一單元之中，古注、今注互見的編排，也難以從整體上體現由淺入深、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教學原則，故本教材改為前三單元文選採用今注、次兩單元文選採用古注、末一單元文選僅有標點的做法。

第五，儘量吸收漢語史及相關學科最新研究成果

本教材通論與文選今注，儘量吸收漢語史及相關學科最新研究成果，務使學生所學到的不是過時的知識。書中關於六書理論的闡釋，關於同源詞的判定，對於避諱知識的介紹，等等，都莫不體現這一精神。其詳具見書中，此不贅述。

本教材由暨南大學中文系古代漢語教研室教師集體編寫而成，具體分工如下：

王彥坤負責全書基本框架設計，並撰寫第一、第四、第五單元；朱承平負責撰寫第三、第六單元；熊焰負責撰寫第二單元。此外，全書竣稿後，由王彥坤作統一潤色及最後審定。

編者水平所限，書中缺點錯誤或所難免，衷心歡迎批評指正。

王 彥 坤

2000年3月18日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單元	
通論一 漢字基本知識.....	(1)
(一)漢字寫詞的方法.....	(1)
(二)古書用字的歧異.....	(10)
文選一 先秦史籍(今注)	(22)
左傳.....	(22)
鄭莊公戒飭守臣(37) 季梁諫追楚師(39)	
秦晉韓之戰(42) 子魚論戰(48)	
鄭敗宋師獲華元(50) 晉靈公不君(52)	
宋人及楚人平(56) 齊晉鞏之戰(59)	
呂相絕秦(62) 鄭子產爲政(68)	
國語.....	(39)
單襄公論陳必亡(71) 臧文仲如齊告糴(76)	
敬姜論勞逸(78) 句踐滅吳(81)	
戰國策.....	(47)
蘇秦以連橫說秦(47) 呂不韋立秦君(50)	
顏觸說齊宣王(51) 慎子傳楚襄王(53)	
死士豫讓(55) 魯仲連義不帝秦(56)	
練習一.....	(60)
第二單元	
通論二 詞彙基本知識.....	(62)
(一)詞的音義關係與同源詞.....	(62)
(二)詞的本義和引申義.....	(65)
(三)單音詞與複音詞.....	(73)
文選二 儒家經典(今注)	(78)
周易.....	(78)
繫辭上(78) 繫辭下(80)	
尚書.....	(83)
堯典(83) 盤庚上(85)	
周禮.....	(87)
醫師章(87) 考工記(88)	
儀禮.....	(90)
士 禮(90) 士相見禮(92)	
禮記.....	(94)
禮運(94) 中庸(95)	
春秋公羊傳.....	(97)
虞假晉道以取亡(97) 趙盾弑君(98)	
齊侯唁公于野井(99)	

春秋穀梁傳.....	(100)
虞師晉師滅夏陽 (100)	晉殺其大夫里克 (101)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102)	
論語.....	(103)
公冶長 (103)	顏 淵 (103)
子路 (103)	憲問 (104)
陽貨 (104)	微子 (105)
子張 (106)	堯曰 (106)
孝經.....	(108)
開宗明義章 (108)	三才章 (108)
諫諍章 (108)	喪親章 (109)
孟子.....	(110)
夫子當路於齊 (110)	許行 (111)
陳仲子 (114)	君子難罔以非其道 (115)
練習二.....	(117)
第三單元	
通論三 語法基本知識.....	(119)
(一)詞類活用.....	(119)
(二)古代漢語的句式.....	(127)
(三)古代漢語的虛詞.....	(133)
文選三 先秦子書 (今注)	(141)
老子.....	(141)
有無相生 (141)	無知無欲 (141)
為腹不為目 (141)	絕聖棄智 (142)
道法自然 (142)	以正治國 (142)
管子.....	(143)
牧民 (143)	形勢 (145)
晏子春秋.....	(147)
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諫 (147)	晏子之晉睹齊暴越石父解左驂贖之與歸 (149)
孫子.....	(150)
計篇 (150)	
墨子.....	(150)
尚賢上 (150)	兼愛上 (152)
商君書.....	(153)
更法 (153)	
莊子.....	(155)
逍遙遊 (155)	馬蹄 (157)
公孫龍子.....	(159)
白馬論 (159)	
荀子.....	(161)
天論 (161)	解蔽 (163)
呂氏春秋.....	(166)
誣徒 (166)	疑似 (167)
韓非子.....	(169)

說難 (169) 難勢 (172)	
練習三.....	(175)
第四單元	
通論四 古籍基本知識.....	(177)
(一)古籍的源流.....	(177)
(二)古籍的版本.....	(179)
(三)古籍的分類.....	(182)
(四)古籍的整理.....	(185)
通論五 古注基本知識.....	(189)
(一)古籍注疏的類型.....	(189)
(二)古籍注疏的內容.....	(190)
(三)古籍注疏的術語.....	(194)
文選四 秦後散文(古注)	(199)
司馬遷 淮陰侯列傳(史記)	(199)
班 固 鼂錯傳(漢書)	(207)
范 曄 虞詡列傳(後漢書)	(218)
司馬遷 報任少卿書.....	(221)
曹 植 求自試表.....	(228)
司馬光 曹操與袁紹戰(資治通鑑)	(231)
劉義慶 世說新語(八則)	(234)
殷仲堪爲荊州(234) 蔡洪赴洛(235)	
陶公性檢厲(235) 張憑舉孝廉(235)	
嵇紹善於出發絲竹(236) 褚公東出(236)	
傅嘏拒交(237) 王濟稱叔美(237)	
練習四.....	(238)
第五單元	
通論六 修辭基本知識.....	(240)
(一)引用.....	(240)
(二)借代.....	(241)
(三)藏詞.....	(243)
(四)委婉.....	(244)
(五)雙關.....	(245)
(六)倒文.....	(246)
(七)變文.....	(246)
(八)互文.....	(246)
(九)合敘.....	(247)
(十)連及.....	(247)
通論七 避諱基本知識.....	(249)
(一)甚麼是避諱.....	(249)
(二)敬諱的方法.....	(250)
(三)敬諱的影響.....	(253)
文選五 古代韻文(古注)	(258)

詩經.....	(258)
關雎 (258)	行露 (259)
擊鼓 (259)	碩人 (260)
七月 (261)	車攻 (263)
正月 (264)	生民 (266)
載芟 (268)	玄鳥 (269)
楚辭.....	(270)
離騷 (270)	湘夫人 (278)
思美人 (280)	橘頌 (282)
漁父 (283)	
賈 誼 鵬鳥賦.....	(285)
揚 雄 解嘲.....	(287)
張 衡 歸田賦.....	(290)
王 粲 登樓賦.....	(292)
潘 岳 懷舊賦.....	(293)
練習五.....	(295)
第六單元	
通論八 音韻基本知識.....	(297)
(一)古音與今音.....	(297)
(二)上古音的韻部.....	(299)
(三)上古音的聲母.....	(309)
(四)上古的聲調.....	(314)
(五)古書的讀音.....	(315)
文選六 語言學文選(標點).....	(319)
許 慎 說文解字敘(上).....	(319)
范 曄 後漢書·鄭玄列傳.....	(320)
江 式 進古今文字表.....	(322)
顏之推 顏氏家訓·音辭篇.....	(323)
劉知幾 史通·言語.....	(325)
馬建忠 馬氏文通後序.....	(326)
練習六.....	(328)
[附錄一] 實用辭書簡介.....	(329)
[附錄二] 簡化字總表.....	(334)

第一單元

通論一 漢字基本知識

學習《古代漢語》課的直接目的是爲了讀懂古書。而古書多用古字、古義，這就決定了讀古書必先識古字、明古義，否則，“讀懂”二字便成空話。要明古義，就必須弄清漢字寫詞的方法；要識古字，就必須知道古書用字的歧異。

(一)漢字寫詞的方法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體系，漢字記錄語言是通過記錄語言中的詞（造字時代如此，後來也記錄詞素）來實現的。

漢語中的詞多得不計其數，有表示具體內容的，有概括抽象意義的；有實詞，有虛詞：各色各樣。我們的祖先按照每個詞的具體情況，采用了或同或異的寫詞法來記錄。根據前人歸納，主要采用的寫詞法共有六種，合稱“六書”。

“六書”一名，最早見於《周禮》。《周禮·地官·保氏》說：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不過雖有六書的總名，卻無六書的細目。東漢鄭衆注《周禮·地官·保氏》以爲：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則說：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而許慎於《說文解字·叙》中又以爲：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

雖說三家於六書都有細目，但名稱、次序並不相同。清代以後，一般人於六書名稱大致采用許慎說法，於六書次序則采用班固說法，即：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轉注； 假借。

不過，當代學者也有將“假借”置於“會意”之後，而將“轉注”移至“形聲”之前的（如楊五銘編著《文字學》），這樣或許更加符合漢字寫詞法先後出現的實際情況。其六書次序爲：

象形； 指事； 會意； 假借； 轉注； 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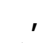
至於六書的解說，始見於許慎《說文叙》。須要指出的是，六書解說雖始見於許氏，但其說當有所本，而非許氏所獨創；同時，作爲今天所能見到的六書最早的解說，它也必定是最接近於六書理論創立者本來思想的解說。因此，我們要弄清六書的真諦，就一定不能脫離許氏解說的原文。祇是許氏解說時限於體例，每書定義

僅用八字、字例但舉兩個，實在過於簡單，不易說得清楚；而後世聚訟紛紜，言人人殊，也就在所不免了。

下面綜合各家之長，加上我們自己的理解，對六書逐一進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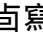
象形


《說文解字·叙》：“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意思是說：所謂象形，就是畫成所記錄的詞表示的那個物體，讓文字的筆劃隨著該物體的體形彎轉曲折；日、月二字就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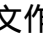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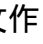
“日”字甲骨文作，象一輪紅日。“月”字甲骨文作，似半邊明月。可見，象形寫詞法是一種通過把詞所指稱的客觀物體的輪廓特徵描繪下來，讓人一看見字形就能知道它所記錄的是語言中的哪個詞的寫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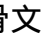
由象形寫詞法產生的字，根據它描繪客觀物體的特點，可以分為三種情況：

把客觀物體的大致輪廓整個兒描繪下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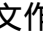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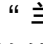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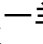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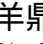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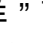
“魚”字伯魚卣寫作，象整條魚形：不但頭、身、鱗、尾俱全，而且連身上的鱗片都畫了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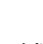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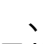
“木”字甲骨文、金文大體都寫作，象整棵樹形：不但有樹幹、有樹枝，而且還畫出了樹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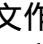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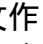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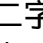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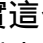
“犬”字甲骨文作，“豕”字甲骨文作，王國維說：“腹瘦尾拳者為犬，腹肥尾垂者為豕。”也都分別象犬、豕的全形。

“目”字甲骨文作，也完全是對人的眼睛的形象描繪（“目”字本呈橫形，祇是後來為了行款整齊，纔把它豎了起來）。


把客觀物體最具特徵的一部份描繪下來，如：

“牛”字甲骨文作，象一牛頭，兩角上彎（商代牛鼎“牛”字作，即是的綫條化）；“羊”字甲骨文作，象一羊頭，兩角下彎（商代羊鼎“羊”字作，即是的綫條化）。“牛”“羊”兩個字雖沒有畫出整條牛、整隻羊的形體，但因為描繪了最具特徵的頭部，還是叫人一看就知道它們各自記錄的是哪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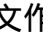

“田”字甲骨文中存在田、、等不同寫法，都象劃分為若干耕種區域的田地。寫作“田”，自然祇是描繪了田地最具特徵的一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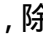
“左”字甲骨文作，“又”字甲骨文作，分別象左、右手形。手指本有五隻，而、二字卻都祇作三歧，其實這也是象形字表示三以上多數的通例（如“止”字祇畫三隻腳趾，“須”字祇畫三根鬚鬚等等，都屬此類）。

把客觀物體連同其襯託物一並描繪下來，如：

“須”字金文（易叔盨）作，不但畫了三根鬚鬚，而且連人的頭臉以至身子也都畫了出來，後者實際上祇起著襯託的作用。不過，要是沒有頭臉的話，所畫的鬚鬚可就不知為何物了。

“眉”字金文作，之所以連“目”一並畫出，也完全是為了襯託。

“果”字甲骨文作、金文作，果實下的“木”，也都是為了襯託纔加上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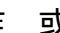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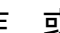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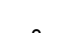
“聿”（“筆”字初文）字甲骨文作，除了筆外，還畫了一隻抓筆的手。當然，有了這一隻手，筆的形象就更易識別了。

象形寫詞法是六書中最原始的寫詞法，也是其他寫詞法的基礎。由象形寫詞法產生的字，以描繪客觀物體的形象為特徵，有似於圖畫，但卻與圖畫有本質的區別：因為它已經作為語言中詞的記錄符號，有了固定的讀音，表示一定的概念，而且形體也相對穩定，得到社會的公認，成了人們進行交際的輔助工具，所以它不是圖畫，而是文字。

指事

《說文解字·叙》：“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意思是說：所謂指事，造出的字一看就可以認出描繪的是啥東西，辨察之後就明瞭表示的意義；上、下二字就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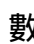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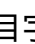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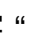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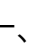
許氏對於指事的解說比較含糊，不過從所舉“上”“下”兩個字例的分析中，我們還是不難弄清它的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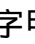
“上”字甲、金文字作或，“下”字甲、金文字作或。其中長橫劃或弧綫表基準綫；短橫劃則屬於指示性符號：在基準上者則表示“上”，在基準下者則表示“下”。可見，指事寫詞法其實是一種利用標示性記號表現詞義的寫詞法。


由指事寫詞法產生的字大體可以分為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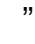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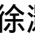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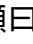
全部使用標示性記號表現詞義的指事字

這種指事字的形體構造全由不代表任何具體事物的抽象綫條組成，是一種具有高度概括意義的純符號指事字。如：

數目字“一、二、三、四”，甲骨文、金文都由積畫組成作、、、。其中的積畫並不代表任何具體事物（如筷子、木棒、火柴桿等），而是一種高度抽象化了的符號，它可以泛用來表示一切與積畫數等量事物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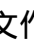
“乚”（“糾”字初文）字甲骨文作，通過兩條絞在一起的曲綫，表示糾纏的意思。同樣，這裏的曲綫也不代表任何具體事物，而祇是一種純粹的抽象符號。


“綴”（“綴”字初文）字小篆作，以幾條曲綫相互交連表示聯綴的意思，取法與“乚”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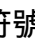
“集”字古作。《說文》：“，三合也。”徐灝曰“，古集字。今通用集而本字廢矣。”用三畫相合表示聚集，也屬此類。


部份使用標示性記號表現詞義的指事字

這種指事字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增加標示性符號而成，以指明所記詞表示的是一個事物的某一局部。如：

“本”字金文作，“末”字金文作，“朱”（“株”字初文）字金文作：三字都以象形字“木”為基礎；“木”上加一圓點或者短橫，分別指明所記詞表示樹的根部、梢部或樹榦部。

“亦”（“腋”的古字）字甲骨文作，从象大人形的“大”，“大”旁兩點作為標示性符號，指明所記詞表示的是人的夾肢窩。

“刃”字甲骨文作，从刀，刀上一標示性符號指明所記詞表示的是刀的鋒刃。

“曰”字甲骨文作，从口，口上一橫暗示有語言從口中出。從口中出的語言本非有形可象之物，可知口上之橫祇不過是一個標示性符號而已。

指事寫詞法解決了部份無形可象或者有形難象的詞的書寫問題。由指事寫詞法產生的字，比起象形字來符號的作用更加突出，因而在某些時候，它所表示的內容也更加具有概括性。

指事寫詞法與象形寫詞法的區別在於：前者部份或全部地利用了不代表任何具體事物的抽象標示性符號來表現詞義；後者則單純依靠描繪客觀物體的形象來表現詞義。

會意

《說文解字·叙》：“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意思是說：所謂會意，就是將兩個或幾個單字拼合成一個新的合體字（比類），並通過會集中各個單字的意義（合誼），來揭示該合體字的意義指嚮；武、信二字就是這樣。

“武”字《說文》的解釋是：“武，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不過今人多認爲這種“戰以止戰”的觀點祇是春秋時人的思想，造字之初未必有此。于省吾先生說：“武从戈、从止，本義爲征伐示威。征伐者必有行，‘止’卽示行也。征伐者必以武器，‘戈’卽武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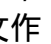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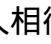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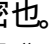
“信”字《說文》的解釋是：“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對此，後人也有不同看法。徐灝就認爲“信”的本義應是“信使”，他說：“使人傳言，故从人、言會意。信使旣通，然後知其事實，因有誠信之義。又因之信使所齎之書謂之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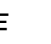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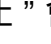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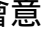
也許許慎解釋“武”、“信”的本義未必正確，但“武”、“信”二字之爲會意，則是肯定的。

由會意寫詞法產生的字大體可以分爲兩類：

具象會意字

這類會意字富有形象性，偏旁之間在形象上有聯繫。有的還具有方位、方嚮性，必須緊密聯繫它們的形象去意會，纔能體味出其中的含義。如：

“北”字甲骨文、金文作, 从二人相背，實是“背”字初文。“从”字甲骨文、金文作, 从二人相從，實是“從”字初文。“比”字甲骨文、金文作, 《說文》說：“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本義是親密。“北”、“从”、“比”三字都从二“人”會意，祇是因爲二人方嚮不同，就成爲不同詞的記錄符號。

“各”字甲骨文作, 从“止”（“坎”的古字。古人穴居而野處，住的地穴卽爲“止”）及倒寫的“止”，實卽“各”字初文。《方言》卷一說：“各，至也。”“出”字甲骨文作, 从“止”及正寫的“止”。“各”、“出”二字都从“止”、从“止”會意，而足趾朝嚮內還是朝嚮外，所記詞義截然相反。

“杲”字《說文》的解釋是：“明也。从日在木上。”“杳”字《說文》的解釋是：“冥也。从日在木下。”“杲”、“杳”二字都从“日”、“木”會意，而“日”、“木”之間的位置關係，起著十分關鍵的作用。

“秉”字《說文》的解釋是：“禾束也。从又持禾。”“兼”字《說文》的解釋是：“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禾束也”、“并也”之義，離開了“又持禾或秝”的形象，也很難理解。

純義會意字

這類會意字偏旁之間沒有形象方面的關聯，祇有意義上的會合。如：

雀：《說文》：“依人小鳥也。从小佳。”

赤：《說文》：“南方色也。从大，从火。”

劣：《說文》：“弱也。从力少。”

婢：《說文》：“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

幸：《說文》：“吉而免凶也。从𠂔，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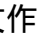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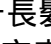
會意寫詞法可以通過聯想（如以“大、火”會意表示“赤”，以三“車”會意表示“轟”）、象徵（如以“日、木”會意表示“杲”或“杳”）、修飾（如以“女、卑”會意表示“婢”，以“𠂔、夭”會意表示“幸”）等，利用不祇一種事物的關係來構成一種新的意象以揭示詞義，比起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來更適合於表達較複雜、較抽象的概念，同時也就解決了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難以勝任的部份詞的記錄問題。

會意寫詞法與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的區別在於：由前者產生的字，可以分拆成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各自都可以獨立運用的字體；而由後兩者產生的字，即使可以分拆成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體，其中也必定至少有一個單體是不能獨立運用的。

假借

《說文解字·叙》：“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意思是說：所謂假借，就是本來沒有記錄某個詞的字，仗著一個現成字讀音相同，就把記錄該詞的事交付給它；令、長二字就是這樣。

“令”字《說文》的解釋是：“發號也。从卩。”“長”字《說文》的解釋是：“久遠也。从兀，从 𠂔。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 𠂔者，倒亾也。”“令”、“長”二字之所以爲假借，段玉裁的理解是：“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



其實，“令”字甲骨文作，畫面上一個張開的口正嚮一個肅然跪著的人發出訓示或命令。從詞的角度說，“縣令”義的“令”實由“發號”義的“令”引申分化而來。由“發號”引申而指一縣中發號的人——“縣令”，詞性已經起了變化，從動詞變成了名詞，因此應該承認它們是兩個不同的詞。不過，繼續使用表示“發號”義的詞 lìng 的書面符號“令”來記錄分化出來的新詞——“縣令”義的詞 lìng，確切地說，這是襲用；許氏用它作爲假借字例，至少是不够典型的。同理，“長”字甲骨文作，象一長髮策杖老人之形，本當是記錄“長者，長老”義的詞 zhang 的專造字。繼續使用它來記錄由“長者，長老”義的詞 zhang 分化出來的新詞——“縣長”義的詞 zhang，也是襲用；許氏用它作爲假借字例，也至少是不够典型的。


典型的假借應該是指那些借用並無淵源關係的同音詞的記錄符號爲記錄符號的假借。如：

“來”字甲骨文作，象小麥形，本是記錄“小麥”義的詞 lái 的專造字。

《詩經·周頌·思文》：“貽我來牟”，“來”卽用其本義。表示“到來，前

來”義的詞 lái 不容易造專用字，於是就借用與它同音而義為“小麥”的詞 lái 的記錄符號“來”來充當。《詩經·小雅·采菽》：“君子來朝”，“來”即屬此用法。

“其”字甲骨文作，金文或作，象簸箕（或下加墊座的丌）形，本是“箕”的初文。語氣詞 qí、代詞 qí 都很難利用象形、指事、會意諸法創製記錄符號，於是就假借它來記錄。

“九”字甲骨文作，象臂節形，本是“肘”的初文。數詞 jiǔ 沒有造專用字，靠著同音的關係，便假借它來記錄。

“新”字《說文》的解釋是：“取木也。从斤， 聲。”段玉裁以為：“當作从斤、木，辛聲；非從 聲也。”王筠又以為：“案：其訓曰取木，則新乃薪之古文。”形容詞 xīn 沒有造專用字，靠著同音的關係，便假借它來記錄。

假借寫詞法把已有的字作為音節符號使用，去記錄那些無法造字的同音詞，解決了無形可象、無事可指、無意可會的詞的書寫形式的問題，使漢字記詞的功能大大嚮前飛躍了一步。無論實詞還是虛詞，都可利用假借寫詞法去記錄，因此有廣泛的適應性。而且，假借寫詞法是一種利用舊字記錄新詞的方法，這種方法大大提高了原有記詞符號的利用率，在語言的詞彙日益豐富的情況下，有了這種寫詞法，便可以無須為每一個新詞都造一個新的書面符號，因而又節制了文字的孳乳。

假借寫詞法與其他五書的區別在於：假借寫詞法所用的字是現成的，而且僅僅被作為一個音節符號來使用，不能從字形的分析中窺見所記錄的詞的詞義；而其他五書所用的字都是專為所記錄的詞創造的，字意與詞義具有一致性。

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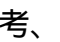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叙》：“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意思是說：所謂轉注，就是利用一個字頭（所謂“一首”）來建立事物的義類（所謂“建類”），一個詞的義類與該義類相同（所謂“同意”），就把這個字頭（作為義符）加到該詞原用記錄符號之上（所謂“相受”，也即“授之”）；考、老二字就是這樣。

根據許慎的定義，轉注寫詞法其實是一種以詞的原用記錄符號為基礎，加注意符，從而創製出新的記錄該詞專字的方法。“轉注”猶言移附，因為做法是轉移一個能够表示所記詞意義範疇（義類）的類首符號（義符）附著到該詞原用記錄符號之上，從而成為新的記錄該詞的專用字，故稱“轉注”。

關於許氏轉注的定義，我們已經作了如上解釋，那麼，對於許氏所舉轉注的字例，又該如何理解呢？

“考”字《說文》的解釋是：“老也。从老省，丂聲。”“老”字《說文》的解釋是：“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言須髮變白也。”從許氏對二字形體構造的分析看，“考”字似乎形聲，“老”字當屬會意。

黎錦熙先生說：“許氏舉此兩字之意，非‘考’‘老’並列，乃謂‘考字成於老之為偏旁’，辭太簡而意不瞭。”又說：“古無‘考’字，而稱老輩其音為‘丂’，遂行用此象形兼指事的古‘丂’字為其假借字，金文中有此例……因‘丂’字的本義為‘氣欲舒出，丂上礙於一’，借為老輩之稱，漸覺得太歧了，就轉注一個‘老’字加在其上，來作表義的偏旁符號，而成‘考’字。”又說：“‘轉注’是‘形聲’的起原，造字的結果，凡‘轉注’字都是‘形聲’字。”

結合許慎轉注定義來看，黎先生的說法應當是合乎許氏本意的。不過，卻未必與“考”、“老”二字真實情況相符。考、老本一字，甲骨文或作，象一長髮曲背老者拄杖之形。後來發生分化，所拄杖下端朝嚮內拐則為“老”，朝嚮外拐同時聲化則成“考”。“考”“丂”並見於商代甲骨，說“考”字是在“丂”字基礎上加注義符“老”，沒有根據。

由轉注寫詞法產生的字，大體包括三種情況：

在專造字的基礎上加注義符，如：

暮：作為“日暮”義的詞 mù 的記錄符號，本有專造字“莫”。《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後來由於“莫”字又借用為無指代詞 mò、否定副詞 mò 的記錄符號，為了在書面上有所區別，便在“莫”字上加注義符“日”，作為新的記錄“日暮”義的詞 mù 的專用字。

洲：作為“沙洲”義的詞 zhōu 的記錄符號，本有專造字“州”。《說文》：“州，水中可居曰州。”其字甲骨、金文都象河川中有沙洲形。後來由於“州”字又兼作表行政區劃義的詞 zhōu 的記錄符號，為了在書面上有所區別，便在“州”字上加注義符“水”，作為新的記錄“沙洲”義的詞 zhōu 的專用字。

趾：作為“足趾”義的詞 zhǐ 的記錄符號，本有專造字“止”。後來由於“止”字又兼作表“止息”義的詞 zhǐ 的記錄符號，為了在書面上有所區別，便在“止”字上加注義符“足”，作為新的記錄“足趾”義的詞 zhǐ 的專用字。

在假借字的基礎上加注義符，如：

彰：作為“彰明”義的詞 zhāng 的記錄符號，原借用表示“樂竟為一章”的“章”來記錄。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在“章”字上加注義符“彡”，作為記錄“彰明”義的詞 zhāng 的專用字。

嗜：作為“嗜好”義的詞 shì 的記錄符號，原借用表示“耆老”義的“耆”來記錄。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在“耆”字上加注義符“口”，作為記錄“嗜好”義的詞 shì 的專用字。

眸：作為“眸子”義的詞 móu 的記錄符號，原借用表示“牛鳴”義的“牟”來記錄。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在“牟”字上加注義符“目”，作為記錄“眸子”義的詞 móu 的專用字。

在襲用字的基礎上加注義符，如：

愰：表示“糊塗”義的詞 hūn，本是由表示“日冥”義的詞“昏”引申分化而來。而作為“糊塗”義的詞 hūn 的記錄符號，初時仍然襲用“昏”字；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加注了義符“亻”而成為“愰”。

娶：表示“娶妻”義的詞 qǔ，本是由表示“捕取”義的詞“取”引申分化而來。而作為“娶妻”義的詞 qǔ 的記錄符號，初時仍然襲用“取”字；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加注了義符“女”而成為“娶”。

殞：表示“腐氣”義的詞 chǒu，本是由表示“用鼻子聞”的詞“臭”(xiù)引申分化而來。而作為“腐氣”義的詞 chǒu 的記錄符號，初時仍然襲用“臭”字；後來為了在書面上區別詞義，加注了義符“歹”而成為“殞”。

轉注寫詞法通過加注義符創製分別文的做法，使大量的詞有了區別於它詞記錄符號的專用字。它在假借寫詞法之後產生，具有歷史的必然性。我們知道，假借寫

詞法的發明，解決了許許多多無形可象、無事可指、無意可會的詞的書寫問題，但由此帶來的麻煩也是相當突出的：假借寫詞法大量使用的結果，必定是一字記錄多詞，而一字記錄多詞的結果又必定導致書面語言的混亂。轉注寫詞法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應運而生的。而且，它不但克服了假借寫詞法的弊端，有效地抑制了書面語言的混亂，還由於這種做法的結果自然而然地產生了一大批半形半聲結構的字（新加注的義符成爲形旁，原用記錄符號成爲聲旁），從而給人以啓發並促成了形聲寫詞法的誕生。

轉注寫詞法與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會意寫詞法的區別在於：轉注寫詞法既然是在詞的原用記錄符號基礎之上加注義符創製分別文以記詞，由它產生的字必定存在一個與之相對應的初文（孫雍長先生稱爲“轉注原體字”）；而其他三種寫詞法則無所謂初文。同時，由轉注寫詞法產生的字，結構上都是半爲形旁半爲聲旁，這也與由其他三種寫詞法產生的字絕不相同。

形聲

《說文解字·叙》：“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意思是說：所謂形聲，就是根據被記錄詞所指稱的事物確立名號標識（即確定義符），再選取能够譬況讀音的字（聲符）一起組成該詞記錄符號；江、河二字就是這樣。

《說文》對“江”、“河”二字的解釋是：“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崘山，入海。从水，工聲。”“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

對於形聲寫詞法的“以事爲名”，孫雍長先生指出：“‘名’足以指‘實’……‘以事爲名’，即是要求在字形上把語詞的意義內容直接而真實地標舉出來。”這就是說，根據許氏的定義，形聲寫詞法創製記詞符號的做法應該是以同義字爲義符，並在此基礎之上加注聲符。不過，從許氏所舉“江”、“河”二字例看，則義符已擴展到表示詞的意義範疇，並不僅限於標識名號的同義字而已。對於這種定義與字例不甚相符的現象，合理的解釋是：形聲寫詞法本身有個發展的過程，最初是在同義字上加注聲符，後來擴展到在表示意義範疇的類義字上加注聲符。有鑒於此，我們以爲形聲寫詞法的“以事爲名”可以放寬，凡是半義半聲的字，不能歸入轉注，即可視爲形聲。

由形聲寫詞法產生的字，大體包括三種情況：

以原出字爲形旁，加注聲旁

這一類形聲字，跟形旁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古今字的關係。它的形旁原來就曾經單獨擔負過記錄該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的責任。如：

：网（形旁）+ 亡（聲旁）

齒： 𪗇（形旁）+ 止（聲旁）

寶： 宀（形旁）+ 缶（聲旁）

壘：晶（形旁）+ 生（聲旁）

以同義字爲形旁，加注聲旁

這一類形聲字是最典型的“以事爲名，取譬相成”。如：

到：至（形旁）+ 刀（聲旁）

頭：頁（形旁）+ 豆（聲旁）

夥：多（形旁）+ 果（聲旁）

爸：父（形旁）+巴（聲旁）

以類義字為形旁，加注聲旁

這一類形聲字的形旁已經起不到詞所指稱事物的名號標志的作用，而泛化為表示事物的意義範疇。如：

清：水（形旁）+青（聲旁）

枯：木（形旁）+古（聲旁）

徒：辵（形旁）+土（聲旁）

腳：肉（形旁）+卻（聲旁）

形聲寫詞法利用已有文字為符號，使用義符、聲符配合構造新字的方法，可以非常方便地用來記錄漢語中的各種詞，包括無形可象、無事可指、無意可會，用其他寫詞法解決不了的詞，這點有似於假借寫詞法。但假借寫詞法是用一個字去記錄兩個或兩個以上在意義上彼此無關的同音詞，這種一字寫多詞的現象，容易造成讀書識字的混誤；而形聲寫詞法由於同時使用了表音、表義兩種成份，而且其表義成份不僅指示詞義，還在書面上起了區別同音詞的作用，於識讀和記憶大有幫助，為假借寫詞法所不及。

形聲寫詞法與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會意寫詞法、轉注寫詞法的區別在於：第一、由形聲寫詞法產生的字，與由會意寫詞法、轉注寫詞法產生的字一樣是合體字，可以分拆成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各自都可以獨立運用的字體，因而與象形寫詞法、指事寫詞法相區別。第二、由形聲寫詞法產生的字，從結構上講都是半形半聲，這一點又與會意寫詞法相區別。第三、由形聲寫詞法與由轉注寫詞法產生的字，雖然從結構上說都是半形半聲，但造字的程序並不相同：形聲寫詞法是先形（確定表義偏旁）而後聲（加注表音偏旁），轉注寫詞法是先聲（襲用原記詞符號，自然地成為新生分別文的表音偏旁）而後形（加注表義偏旁）。

六書是六種漢字寫詞的方法。其中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形聲五法的應用過程也就是新字創造的過程，因而此五者同時又是造字之法；假借一法依靠借用舊字來記詞，因而祇能看作用字之法。不過，造字之法雖說有五，而造出之字若據形體結構而言，則祇有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體而已。因為轉注造字法所造之字，也由義符、聲符組成，與形聲造字法所造之字無別，本可並為一類。故此，許慎《說文》具體分析每字結構，也僅限於四體。

字形四體根據結構特點又可分為兩類：象形、指事為一類，屬獨體字，古人稱之為“文”，特點是字體不能分析為兩個或幾個獨立的字；如果硬要拆開，其中至少有一個成份不能獨立成字。會意、形聲為一類，屬合體字，古人稱之為“字”，特點是字體可以分析為兩個或幾個可以獨立成字的成份。

六書理論是在以小篆為中心的古文字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它一般適用於分析隸變以前的漢字構造（當然尚不能完全囊括）。漢字隸變以後，特別是現代簡化字的使用，字的形體已徹底地符號化，其中有不少字從形體上已不易看出當初造字時的用意，也就很難應用六書理論進行分析了。要之，六書理論並不能用來分析一切漢字。儘管如此，六書理論奠定了中國文字學的基礎，對後世產生了極其深遠、巨大的影響，無論是它的歷史作用還是現實指導意義，都是不容低估的。

(二)古書用字的歧異

漢字在記錄漢語的時候，原則上是一個詞（有時是一個詞素）祇用一個字形來記錄，但是由於漢字具有幾千年的歷史，而且使用漢字的人又非常多，地域也非常廣，因此古書上同一個詞而用不同構形的字來記錄的現象便常常可以見到。我們如果缺乏這一方面的知識，閱讀古書時就會遇到不少困難。

古書中記錄同一個詞（或詞素）而用字歧異的現象，如果從不同的角度考察、歸納，可以分爲古今字、異體字、繁簡字、本借字四種情況。今逐一介紹於下。

古今字

古今字的概念

古今字包括古字與今字，是指先後產生或使用的記錄同一個詞的不同的字。其中先產生或使用的字叫古字，後產生或使用的字叫今字。段玉裁說：“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可見，古今字概念中的古和今，都是相對而言的，今字不能理解爲“現代的字”。舉例說：

獸：厭：饜 作爲“飽，滿足”義的詞 yàn 的記錄符號，原字作“獸”。《說文》：“獸，飽也，足也。从甘狀。”段玉裁注：“狀，犬肉也。此會意。”《尚書·洛誥》：“萬年獸于乃德”，即用此字。後來多寫作“厭”。《左傳·隱公元年》：“姜氏何厭之有？”即用“厭”字。再後來又寫作“饜”。如《孟子·離婁下》：“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於是，作爲記錄“飽，滿足”義的 yàn 這個詞的書面符號，對於“獸”字來說，“厭”字屬於今字；而對於“饜”字來說，“厭”字又屬於古字。

气：氣 | 氣：餼 作爲“雲氣”義的詞 qì 的記錄符號，原字作“气”。《說文》：“气，雲气也。象形。”後來多寫作“氣”。於是，作爲記錄“雲氣”義的 qì 這個詞的書面符號，“气”爲古字，“氣”爲今字。其實，“氣”本爲“餼”（音 xì）初文。《說文》：“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但自“氣”被用於記錄“雲氣”義的詞 qì 以後，又另造“餼”字接替“氣”的本職，成爲義爲“饋客芻米”的詞 xì 的專用字。於是，作爲記錄“饋客芻米”義的 xì 這個詞的書面符號，則是“氣”爲古字，“餼”爲今字了。

古今字產生的原因

由於假借寫詞法的大量應用，由於詞義引申而至於分化，上古時代一個字常常兼用作幾個詞的記錄符號。這種一字多用現象給人們在認讀上帶來很大困難。後來爲了書面上有所區別，人們就造出新字來分擔古字的記詞任務，以求達到一字一職，於是新字與古字作爲同一個詞在不同時期的書面符號，便形成一對對的古今字。這就是古今字產生的原因。例如：

辟：避、躒、嬖、壁、僻、闢、譬、擗 “辟”本是表示“法”這一概念的詞 bì 的書面符號。《說文》：“辟，法也。从卪，从辛，節制其臯也；从口，用法者

也。”《詩經·大雅·板》：“無自立辟”，意思就是說，不要自己製定法律。由於存在語音同、近關係，又被假借為表示“躲避”義的詞 bì 的書面符號。如：

《左傳·宣公二年》：“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

又被假借為表示“足病”義的詞 bì 的書面符號。如：

《荀子·正論》：“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

又被假借為表示“便嬖”義的詞 bì 的書面符號。如：

《論語·季氏》：“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又被假借為表示“牆壁”義的詞 bì 的書面符號。如：

《逸周書·時訓》：“小暑之日，溫風至。又五日，蟋蟀居辟。”

又被假借為表示“偏僻”義的詞 pì 的書面符號。如：

《史記·范雎列傳》：“夫秦國辟遠，寡人愚不肖，先生乃幸辱至於此。”

又被假借為表示“開闢”義的詞 pì 的書面符號。如：

《孟子·梁惠王上》：“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矣，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

又被假借為表示“譬如”義的詞 pì 的書面符號。如：

《禮記·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

又被假借為“捶胸”義的詞 pī 的書面符號。如：

《禮記·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

這樣一來，一個“辟”字就身兼九個詞（實際上尚不止此）書面記錄的職能；寫時雖然省事，讀時卻頗困難。為了從書面上區別詞義，人們便造出“避”字來分擔記錄“躲避”義的詞 b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嬖”字來分擔記錄“足病”義的詞 b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嬖”字來分擔記錄“便嬖”義的詞 b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壁”字來分擔記錄“牆壁”義的詞 b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僻”字來分擔記錄“偏僻”義的詞 p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闢”字來分擔記錄“開闢”義的詞 p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譬”字來分擔記錄“譬如”義的詞 pì 的那一部份職能，造出“擗”字來分擔記錄“捶胸”義的詞 pī 的那一部份職能，而“避”、“嬖”、“嬖”、“壁”、“僻”、“闢”、“譬”、“擗”等字作為各自所記錄的詞的後起專用字，也就分別成為“辟”的今字。反過來說，“辟”是它們的古字。

解：懈 “解”這個詞的本義是“解剖”，引申便有“解開”的意思，再引申又有了“松散懈怠”的意義。由於“懈怠”義離“解”的本意已遠，我們祇能把它看成是一個從本義“解剖”的“解”分化出來的新詞。在這個新詞出現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裏，人們並沒有為它專門造出一個書寫符號，而是讓它襲用與“解剖”義的“解”相同的符號，如《詩經·大雅·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解”即表示“懈怠”義。這樣一來，一個“解”字就兼用為表示“解剖”和表示“懈怠”等不同概念的詞的記錄符號。後人為了從書面上區別詞義，造了一個“懈”字，使它與“解”字在記錄詞義方面各有所主：表示“解剖、解除”等義用“解”；表示“松懈、懈怠”等義用“懈”。於是，“解”、“懈”二字作為表示“松懈、懈怠”義的詞 xiè 的記錄符號，便成為一對古今字。另外，詞義的分化又引起詞音的分化，“解”、“懈”的讀音也出現了細微的差異。